

中央部委密集开会，开列2022年“民生清单”

事关“菜篮子”“钱袋子”



岁末年初，中央部委密集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根据各部委会议、负责人发声以及一系列新规透露的信息，一份影响多个群体的“民生清单”呼之欲出。

【“米袋子”“菜篮子”】千方百计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

近期召开的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研究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提出要围绕“两条底线”，突出抓好“四件要事”，“三农”这块压舱石必须夯得实之又实”。

两条底线，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二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四件要事”中，除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另外三件都是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不同于去年“奋力夺取粮食丰收”的表述，

此次会议提出，要“以背水一战的态度、超常超强的力度，坚决打赢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这场硬仗。”这也是“四件要事”中的首件：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其二，是要攻坚克难扩种大豆油料。其三，要确保“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发挥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挥棒作用，稳定生猪生产，继续抓好其他畜禽、蛋奶和水产品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钱袋子”】减税降费力度更大，小微企业与“工薪族”迎来利好

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和全国税务工作视频会议明确，2022年，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将更大。

从“减税降费”到“减税降费+缓税缓费”，2016年至2021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8.6万亿元。2021年，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达1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2022年税务部门将落实好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

造业等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

不久前，两部门发布公告明确多项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实施。例如，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可免予办理汇算清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等。

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将利好广大“工薪族”、中低收入群体等，预计一年可减税1100亿元。

【就业】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2022年第一周，人社部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再次明确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帮扶政策，以及对企业招用毕业生的相应激励等。

教育部统计，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首次突破千万，达1076万人，总量和增量均为近年之最。此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强调，“解

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抓好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新就业形态被称为稳就业的“蓄水池”，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2022年，我国将持续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在部分省份和行业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养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2022年，我国将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全国统筹的标志是统一缴费基数计算口径、统一缴费率、统一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心是实现统收统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我国将建立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中央财政支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逐步强化地方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1年12月，《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审议通过。这意味着，在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外，我国首次明确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设计框架，即将迎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规范发展。

【住房】努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2021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当前，新增住房需求及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依然旺盛，2022年将如何更好地满足“有所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指出，要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强化省级政府监督指导责任，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努力做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同时，将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加大金融、土

地、公共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也提出，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



来！赴一场欧洲文化艺术盛宴



提前与媒体见面。

湖南省博物馆将于1月18日至4月17日推出“欧洲盛宴——英国V&A博物馆藏吉尔伯特精品展”。13日上午精品展重点文物开箱活动举行，包括极尽璀璨奢华的“绿玉髓镶钻鼻烟盒”在内的三件文物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立亮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吴岱霞 实习生 江宇轩

视频剪辑 实习生 邓惠珏

物业应于第一季度公示上年收支情况

湖南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征求意见

三湘都市报1月13日讯 今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已于近日发布。《办法》指出，物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示上一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等。

业主大会成立后的物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办法》明确，物业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业主大会成立之前，普通商品住宅实行政府指导价。

普通住宅物业收费标准，如因成本变化或政府指导价标准变动需要调整的，物业应在街道办事处监督下，向业主征询意见，经半数以上业主同意，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实施调整。

别墅、其他非住宅及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普通商品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

鼓励物业对未入住业主实行适当优惠

《办法》指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服务成本。

同时，鼓励物业对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空置房业主，实行适当费用优惠。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此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示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利用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收入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等。

■全媒体记者 卜岚